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
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bond.sse.com.cn/bridge/home/>)刊發之《關
於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並上市申請文件
的審核反饋意見的回覆》等文件，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楊坦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5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坦先生、丁大攀先生及夏煒先生；非
執行董事吳海燕女士、蔣欣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恒先生、錢永久先生
及王鵬先生。

**关于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反馈意见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反馈意见》（20250124G0035）已收悉。现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会同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等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所提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改及说明，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请予以审核。

本回复报告及申报文件字体的说明：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题的答复	宋体
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补充说明及修改	楷体、加粗

除本文另有所指，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一、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说明相关投资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的影响。

回复：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之“（三）现金流量分析”之“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P117-P120）中补充披露了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113.94 万元、-26,563.33 万元、-7,522.72 万元和-83,276.88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29,973.02 万元、158,000.99 万元、163,492.97 万元及 141,643.91 万元，主要由投资支付的现金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7,345.07 万元、139,097.91 万元、150,800.00 万元和 120,000.00 万元，主要包括发行人对子公司增资及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流出具体投向、投入金额、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情况如下：

期间	具体投向	投入金额（万元）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2024 年 1-9 月	购买结构性存款 ^注	120,000.00	利息收入	一年以内
合计		120,000.00		
2023 年	购买结构性存款	146,000.00	利息收入	一年以内
	增资成都电服交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服交投”）	4,800.00	通过被投资企业盈利、分红方式	长期，根据分红计划确定
合计		150,800.00		
2022 年	购买结构性存款	126,000.00	利息收入	一年以内
	购买成都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特来电”）股权	6,097.91	通过被投资企业盈利、分红方式	长期，根据分红计划确定
	购买山东汇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金租”）股权	7,000.00	通过被投资企业盈利、分红方式	长期，根据分红计划确定

期间	具体投向	投入金额（万元）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合计		139,097.91		
2021年	购买结构性存款	110,000.00	利息收入	一年以内
	增资成都交投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	6,000.00	通过被投资企业盈利、分红方式	长期，根据分红计划确定
	增资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智能”）	1,345.07	通过被投资企业盈利、分红方式	长期，根据分红计划确定
合计		117,345.07		

注：发行人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期限较短，一般在6个月以内，表格中统计的现金流出为多次购买后的累计金额。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流出主要由购买结构性存款和股权投资构成，其中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收益较稳定，回收周期较短，无回收风险；股权投资项目系根据发行人自身战略规划对相关企业的投资，预计后续通过被投资企业盈利并对发行人分红进行回收。因此，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流出均为公司发展经营进行的日常经营投资，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2,627.95万元、18,903.08万元、12,692.97万元和21,643.91万元，主要系高速公路维护改造、为建设新能源项目和服务区等购置的土地及服务建设款。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出具体的投向、投入金额、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情况如下：

期间	具体投向	投入金额（万元）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2024年1-9月	成彭高速改造及养护费用	14,535.95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一年以内
	购置土地价款	4,009.05	建设项目回款	长期，根据项目运营情况确定
	安德服务区项目款	547.41	服务区运营收入	长期，根据项目运营情况确定
	成名高速改造及养护费用	422.47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一年以内
	购置办公设备、软件、车辆款	408.29	企业自身业务收入	根据企业自身经营状况决定
	成温邛高速改造及养护费用	134.42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一年以内

期间	具体投向	投入金额 (万元)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其他	1,586.32	企业自身业务收入	根据企业自身经营状况决定
合计	-	21,643.91	-	-
2023 年	安德服务区项目款	5,717.33	服务区运营收入	长期, 根据项目运营情况确定
	成彭高速改造及养护费用	2,522.89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一年以内
	高新西服务区项目款	2,499.45	服务区运营收入	长期, 根据项目运营情况确定
	成灌高速改造及养护费用	681.02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一年以内
	购置办公设备、软件、车辆款	414.38	企业自身业务收入	根据企业自身经营状况决定
	成温邛高速改造及养护费用	395.45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一年以内
	成名高速改造及养护费用	236.73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一年以内
	其他	225.71	企业自身业务收入	根据企业自身经营状况决定
合计	-	12,692.97	-	-
2022 年	成彭高速改造及养护费用	12,229.50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一年以内
	安德服务区项目款	3,081.25	服务区运营收入	长期, 根据项目运营情况确定
	成名高速改造及养护费用	1,022.97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一年以内
	高新西服务区项目款	498.15	服务区运营收入	长期, 根据项目运营情况确定
	成灌高速改造及养护费用	436.33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一年以内
	购置办公设备、软件、车辆款	423.46	企业自身业务收入	根据企业自身经营状况决定
	成温邛高速改造及养护费用	259.97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一年以内
	其他	951.44	企业自身业务收入	-
合计	-	18,903.08	-	-
2021 年	购置土地价款	3,632.32	建设项目回款	长期, 根据项目运营情况确定
	成灌高速改造及养护费用	3,302.80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一年以内
	成彭高速改造及养护费用	2,207.42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一年以内
	成温邛高速改造及养护费用	1,404.06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一年以内
	成名高速改造及养护费用	982.28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一年以内

期间	具体投向	投入金额（万元）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购置办公设备、软件、车辆款	332.19	企业自身业务收入	根据企业自身经营状况决定
	安德服务区项目款	184.91	服务区运营收入	长期，根据项目运营情况确定
	高新西服务区项目款	5.25	服务区运营收入	长期，根据项目运营情况确定
	其他	576.72	企业自身业务收入	根据企业自身经营状况决定
合计	-	12,627.95	-	-

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出主要由对高速公路的改造及日常养护、服务区项目建设及土地购买价款构成，为公司保障高速公路安全高效运营、推动服务区业务快速发展、完善公司路域经济多元化布局所需，并将以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服务区运营收入等方式实现收益，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且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主要系购买结构性存款、股权投资等投资支付的现金流出，以及高速公路日常维护改造、服务区项目建设及土地购买价款等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出，均为日常经营所需。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2,849.15 万元、85,036.97 万元、111,458.95 万元和 76,161.59 万元，盈利能力较强，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主承销商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构成情况，并在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十八、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之“(十一)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的核查”(P43-P46)中发表了明确意见。

二、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占比较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无形资产的主要构成明细和报告期内的摊销计提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账面金额逐渐减少的原因及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回复：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资产结构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之“(4) 无形资产”(P103-P110)中补充披露了无形资产的主要构成明细和报告期内的摊销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人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605,576.52 万元、581,628.32 万元、534,724.90 万元和 512,751.3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71%、63.44%、57.78%和 56.12%。2022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比上年末减少 23,948.20 万元，降幅为 3.95%，变动不大；2023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 46,903.42 万元，减幅 8.06%，变动不大；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 21,973.52 万元，减幅 4.11%，变动不大。发行人近三年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一、账面原值合计	795,928.51	810,580.30	808,492.53
其中：软件	599.98	578.20	562.22
土地使用权	62,756.01	63,545.06	61,383.17
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732,572.52	746,457.04	746,547.14
二、累计摊销合计	261,203.62	228,951.98	202,916.00
其中：软件	493.34	413.79	344.72
土地使用权	9,758.82	7,918.29	5,957.15
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250,951.45	220,619.90	196,614.14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软件	-	-	-
土地使用权	-	-	-
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534,724.90	581,628.32	605,576.52
其中：软件	106.64	164.40	217.50
土地使用权	52,997.19	55,626.77	55,426.02
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481,621.07	525,837.14	549,933.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由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和土地使用权构成。具体构成和摊销情况如下：

1) 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的构成明细及摊销计提情况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	2023 年末
成彭高速	90,954.54
成温邛高速	90,342.77
邛名高速	255,083.53
成灌高速	41,992.90
成都机场高速	3,247.33
合计	481,621.07

发行人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的摊销方法为车流量法，即按特定期间实际车流量占特定期间实际车流量和剩余期限内预测总车流量之和的比例计算期间摊销额。报告期各期，特许经营权摊销额明细如下：

项目	特许经营权摊销金额（万元）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成灌高速	3,387.03	4,329.59	3,368.82	3,509.36
成彭高速	4,701.11	7,302.83	6,379.73	7,050.94
成温邛高速	4,654.00	6,247.61	5,472.09	6,251.66
成都机场高速	2,041.35	2,887.66	2,117.76	3,096.43
邛名高速	7,130.48	9,563.87	6,667.36	7,377.52
合计	21,913.97	30,331.56	24,005.76	27,285.90

2) 土地使用权的构成明细及摊销计提情况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证/不动产证编号	坐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地类(用途)	取得方式	账面价值
1	中油能源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19956号	成华区东三环路二段73号1栋1层	3,014.8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807.23
2	中油能源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19962号	成华区东三环路二段73号2栋1层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3	中油能源	川(2022)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36572号	金牛区天回镇街道木龙湾社区十组	8,955.4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1,854.93
4	中油能源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65254号	金牛区凤凰立交外侧沙河源街办王贾村5、6组1栋1层	2,968.4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32,332.90
5	中油能源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65236号	金牛区凤凰立交外侧沙河源街办王贾村5、6组2栋1层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6	中油能源、成都通能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28470号	金牛区沙河源街办王贾村4组	4,902.59 (中油能源使用权面积2,451.3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7	中油能源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19967号	青羊区西三环路四段380号1栋1层	3,925.37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8	中油能源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19980号	青羊区西三环路四段380号2栋1层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9	中油能源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19975号	青羊区西三环路四段380号3栋1层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10	中油能源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3954号	金牛区北星大道一段1892号1栋1单元1层1号	2,800.91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11	中油能源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3897号	金牛区北星大道一段1892号2栋1单元1层1号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证/不动产证编号	坐落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地类(用途)	取得方式	账面价值
12	中油能源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70318号	成华区嘉陵江路2号1栋1层1号、2栋1层1号	4,613.22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加油站)	出让	
13	中油能源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65199号	成华区荆翠西路6号2栋1层	1,969.01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14	中油能源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65152号	成华区荆翠西路6号1栋1层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15	中油能源	成国用(2013)第130号	成都市成华区保和乡外侧胜利村12组	3,491.57	市政公用设施(加油站)用地	出让	
16	中油能源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439660号	锦江区成龙路街道华兴村一组1号附1号1栋1层	2,645.13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17	中油能源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439750号	锦江区成龙路街道华兴村一组1号附1号2栋1层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18	中油能源	川(2018)新都区不动产权第0044766号	大丰街道大天路1042号1栋、2栋	2,804.95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19	中油能源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425672号	金牛区北星大道一段1939号1栋1层	2,771.02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20	中油能源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425713号	金牛区北星大道一段1939号2栋1层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21	中油能源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14556号	青羊区西三环路四段627号1栋1层	3,801.43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2	中油能源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14576号	青羊区西三环路四段627号2栋1层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3	中油能源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13728号	锦江区成龙路街道华兴村一组1号附2号1栋1层	4,789.4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4	中油能源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13783号	锦江区成龙路街道华兴村一组1号附2号3栋1层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证/不动产证编号	坐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地类(用途)	取得方式	账面价值
25	中油能源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13779号	锦江区成龙路街道华兴村一组1号附2号2栋1层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6	中油能源	川(2022)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03011号	成华区隆兴路105号1栋2层1号、2栋1层1号、1栋1层1号	2,284.35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7	中油能源	川(2021)青白江区不动产权第0004715号	青白江区祥龙大道以北、万年路以西	3,517.39	零售商业用地	出让	
28	中油能源	川(2021)青白江区不动产权第0005850号	青白江区向阳路以南、同旺路以西	3,071.94	零售商业用地	出让	
29	交投能源	成高国用(2011)第17077号	成都高新区南部园区桂溪街道民乐村3、6组	2,456.19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加油站)	出让	477.94
30	交投能源	成高国用(2012)第24927号	成都高新区南部园区桂溪街道铜牌村4组	2,681.94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加油站)	出让	922.73
31	交投能源	成高国用(2011)第17078号	成都高新区南部园区石羊街道双河村1、6组	2,333.35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加油站)	出让	454.04
32	交投能源	成国用(2013)第302号	锦江区成龙路街办粮丰村社区规划道路百日红西路以北、红豆树街以西交叉处规划红线范围内	4,542.02	市政公用设施(加油站)	出让	1,001.33
33	交投能源	成国用(2011)第658号	锦江区三圣乡粉房堰村七组	2,563.14	市政公用设施(加油站)	出让	500.08
34	交投能源	成国用(2015)第256号	成华区龙潭街道办事处鹤林村2组	2,000.01	公共设施用地(加油站)	出让	332.81
35	交投能源	川(2022)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25671号	高新区桂溪街道红瓦社区7、8组	2,686.03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3,271.06
36	能源发展	川(2022)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93753号	武侯区武青东二路2号附1号1栋1层1号、2栋1层1号	3,302.94	市政公共设施用地(加油加气站)	出让	908.41
37	能源发展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29340号	锦江区二环路东四段攀成钢片区	2,999.98	公共设施用地(加油站)	出让	1,052.91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证/不动产证编号	坐落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地类(用途)	取得方式	账面价值
38	能源发展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77854号	金牛区金泉街道办事处高家村4、5组规划红线范围内	2,665.0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622.94
39	成名高速公司	川(2022)邛崃市不动产权第0010535号	邛崃市孔明街道太阳社区六组	2,548.51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829.82
40	成名高速公司	川(2022)邛崃市不动产权第0010533号	邛崃市孔明街道太阳社区六组	2,520.07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41	成名高速公司	川(2022)雅安市名山区不动产权第0002571号	名山县新店镇新星村一社(加油站B)	7,193.00	零售商业用地	出让	
42	成名高速公司	川(2022)雅安市名山区不动产权第0002569号	名山县新店镇三星村五社(加油站A)	3,843.60	零售商业用地	出让	
43	成名高速公司	川(2022)邛崃市不动产权第0010526号	邛崃市平乐镇范店村2组	1,337.86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44	成高振兴	川(2021)郫都区不动产权第0019010号	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红专村第四、第八农业合作社	29,080.99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出让	5,434.11
45	成高振兴	川(2021)郫都区不动产权第0019009号	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红专村第八农业合作社	25,224.00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出让	
46	成温邛高速公司	成国用(2011)第95号	青羊区文家街道办事处乐平村	2,035.43	其他商服用地(加油站)	出让	193.94
合计							52,997.19

发行人无形资产中土地均已缴纳土地出让金，近三年，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摊销金额分别为 1,627.17 万元、1,780.54 万元及 2,021.14 万元，主要系根据土地剩余年限采用的直线摊销，每年摊销金额不大，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账面金额逐渐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账面金额之和分别为 640,632.99 万元、613,814.52 万元、576,547.12 万元及 553,779.86 万元, 呈逐渐下降趋势; 发行人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5,056.47 万元、32,186.20 万元、41,822.22 万元和 41,028.48 万元, 呈波动上升趋势; 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05,576.52 万元、581,628.32 万元、534,724.90 万元和 512,751.38 万元, 逐年减少。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账面金额逐渐减少主要系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 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金额的减少主要系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摊销所致, 其中 2023 年无形资产账面金额减少较大的原因除特许经营权摊销外, 主要系成彭扩容改造项目部分标段完成结算, 发行人于 2023 年末根据结算报告调减特许经营权原值 1.51 亿元。发行人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的摊销方法为车流量法, 即按特定期间实际车流量占特定期间实际车流量和剩余期限内预测总车流量之和的比例计算期间摊销额。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摊销符合会计准则, 为高速公路运营的必要成本, 高速公路各期的摊销与各期收入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高速公路实现通行费收入 141,391.27 万元、121,178.12 万元、147,043.24 万元及 108,892.49 万元, 高于高速公路经营权各年摊销金额, 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82,849.15 万元、85,036.97 万元、111,458.95 万元和 76,161.59 万元, 均为净流入, 发行人盈利及现金流状况良好, 能够为发行人债务偿还提供有力保障, 因此无形资产逐年下降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承销商核查了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构成明细及报告期内的摊销计提情况, 并在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十八、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之“(十二) 关于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构成明细及报告期内的摊销计提情况的核查”(P46-P53) 中发表了明确意见。

三、根据申报材料,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为 38.37 亿元, 主要由发行人贷款质押的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构成, 占报告期末净资产 69.58%。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受限资产明细、受限原因、目前状态和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回复：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之“（九）受限资产情况”（P130-P131）中补充披露了受限资产明细、受限原因、目前状态和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具体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亿元)	受限原因	贷款质押 债权人	目前状态
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邛名高速公路	21.19	质押收费权用于银行贷款	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	发行人正常运营收费
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成彭高速公路	8.63	质押收费权用于银行贷款	建设银行	发行人正常运营收费
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成温邛高速公路	8.45	质押收费权用于银行贷款	建设银行	发行人正常运营收费
其他非流动资产	0.10	冻结资金	-	根据发行人续签的天府机场高速、蒲都高速运营业务合同，发行人需向四川天府机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履约保函，截至本说明出具日，该笔履约保函内资金仍在冻结
合计	38.37	-	-	-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38.37 亿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为 41.99%，资产受限规模较大，主要系发行人银行贷款质押的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收费权。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前述高速公路均正常运营，正常收取通行费，盈利稳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主承销商核查了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并在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十八、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之“（十三）关于发行人受限资产对自身偿债能力影响的核查”（P53-P54）中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